

证券代码：837436

证券简称：环钻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7年7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罗凯捷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赵维龙共同出资800万元设立扬州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(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扬州环钻”)。其中，公司认缴480万元，占扬州环钻注册资本的60%，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；赵维龙认缴320万元，占扬州环钻注册资本的40%。本次投资的合作方赵维龙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次投资设立的

控股子公司将从事：环境修复技术研究、技术咨询，环保工程设计施工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，土石方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市政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土木工程设计、施工，水利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基础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工程勘察设计（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，该项业务的开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纵深发展，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